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T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i |
| 釋義 | 1 |
| 責任聲明 | 3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重選董事 | 5 |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董事資料 | 8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1頁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IT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 (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曹廣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座17樓1717-20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將可以：

- (a) 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 (c)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 (d) 於上文(b)項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上文(c)項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e) 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最近之變更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之規定，劉海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劉海華先生之詳情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藉著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款額，以便提高該項20%之限制，所購回之股份金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該等修訂作出修訂)(尤其第13.08條)規定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修訂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後上市規則」）。原則上，組織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股東提交提名董事通知的最少七日限期，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的通知的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
- (2) 董事須就其本人或就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事宜，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權，並且不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3) 若根據修訂後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他代表違反該項規則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中。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1頁。第4A項至4C項決議案乃關於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第5項決議案乃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組織細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劉海華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發展。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企業財務方面具備十三年經驗，曾為一個私人集團的財務總監。劉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持有管理科學一級榮譽理學學士，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為劉漢光先生(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弟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行使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
|--------------------------------|----------------|------------------------------------|--------------------|
| 19,112,640 (長倉)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港元 |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條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為75,600港元。劉先生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並沒有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乃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4B。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07,536,000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0,7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與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三年 | | |
| 六月 | 0.060 | 0.055 |
| 七月 | 0.064 | 0.055 |
| 八月 | 0.066 | 0.030 |
| 九月 | 0.090 | 0.041 |
| 十月 | 0.065 | 0.050 |
| 十一月 | 0.084 | 0.060 |
| 十二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
| 一月 | 0.083 | 0.078 |
| 二月 | 0.078 | 0.070 |
| 三月 | —*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 —* | —* |
|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股份於該月並無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倘適用)，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

假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則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主要股東在進行上述購回事項前及後之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 主要股東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 Rax-Comm (BVI) Limited | 53.58% | 59.53% |
| 聞偉雄 | 16.32% | 18.14% |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概不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

7.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細則1(A)條作如下修訂：

- (a) 刪除「聯繫人士」之釋義，於同一位置加入下文：

『任何董事之有關「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 (b) 自「結算所」解釋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條涵義之認可結算所(香港法律第420章)或」字樣；

- (c) 緊接「月份」之釋義後，加入如下釋義：

『「香港」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 組織章程細則84條內容全部如下代替：

- 「84. (A)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84條(B)段之規則下，除非在該遭受反對的票數投票及交付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反對，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進行或有意進行投票或任何票數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於會上凡未遭推翻之票數於所有用途上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反對應提交大會主席，彼之決定乃屬最終及定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任何股東一直於有關期間(但不是其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不論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應不予計數。」

3. 組織章程細則107條作如下修訂：

- a. 緊接在(D)段第二行「委任」一詞後，加上詞組「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之委任」；
- b. 緊接在(E)段第三行「董事」一詞後，加上詞組「或任何該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 c. 緊接在(E)段第五及第六行「與各董事有關」一詞後，加上詞組「或(按情況而定)與有關董事之聯繫人士有關」；
- d. 緊接在(E)段第八行「惟彼之本身委任」一詞後，加上詞組「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之委任」；
- e. 刪除(E)段第十二行「隨附」之詞組，並以「以及」一詞取代之；
- f. 緊接在(E)段第十二行「聯繫人士」一詞後，加上詞組「合共」；
- g. 刪除(G)段全段，於同一位置加入下文：

「(G) 就董事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無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佔有權益，彼須申報彼或(如適用)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如彼知悉彼或彼之聯繫人士當時存在權益，須在董事會議首度相討訂立該訂立之合同或安排時申報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在彼知悉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佔有權益或將成為佔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議申報。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一位董事因應(a)彼或彼之聯繫人士為某家公司或企業之股東，在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後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會被視為佔有權益或(b)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在與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於通知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會被視為佔有權益，而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通知須被視作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上合同或安排之充份權益申報，條件是通知於董事會議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議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將作無效論。」；

h. 刪除(H)段全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就彼所知任何之聯繫人士佔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投票，有關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彼不得計算在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如下各事宜：

- (i) 對於就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佔有權益之公司之要求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所作借款或承擔，本公司向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及承擔，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人／彼等作出部份或全部擔保或抵押或承擔部份或全部負責(不論是獨立或共同作出擔保或抵押)；
- (iii)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之發售或邀約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任何特權而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所不能獲得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創立或佔有權益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或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該董事或彼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因參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該等發售作出任何聲明、契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佔有權益；

- (v) 任何合同或安排，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由於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於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於收購人之一佔有權益，以相同於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方式佔有權益；
- (vi) 關於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佔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又或該公司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總裁或為股東實益佔有該公司股份權益，只要該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佔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未及五(5)%或以上(未附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及並無(僅有瑣項)之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之股份除外)；
- (vii) 關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一項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據此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將可受惠，而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就稅務目的而言，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方為作實，又或者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有關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僱員而並無給予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任何特權而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有關各級別人士所不能獲得者；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建議，涉及本公司發行及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或出於為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據此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以得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x) 任何出於根據此等組織章程細則為了任何董事、彼之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之福利，任何有關購買及／或續供保單之任何合同、交易或建議。」；

i. 刪除(I)全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I) 倘若及只要(必須限於此情況)一位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一家公司(或彼之權益由此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級別五(5)%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之持有人或有實益權益，該公司則被視作為一家該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五(5)%或以上之公司。

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均不予理會：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託管人持有之股份及彼等有關聯繫人士並無實權益之股份；倘若及只要有任何其他人士享有收入，則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於一個信託內之權益作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論之有關任何組成股份，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作為單位持有人之有關組成股份；及未附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及並無(僅有瑣碎)之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之股份。」；

j. 刪除(J)段第五行「隨附」一詞，並以「及」一詞取代之；

k. 緊接在(J)段第五行「彼之聯繫人士」一詞後，加上詞組「合共」；

l. 緊接在(K)段第二行詞組「董事之權益」後，加上詞組「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

m. 緊接在(K)段第八行「有關」一詞及在(K)段第十五行「主席」一詞以後，加上詞組「或彼之聯繫人士」；及

n. 緊接在(L)段第五行詞組「儘管彼」後，加上詞組「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組織章程細則113條作如下修訂：
 - a. 刪除第六行「至少完整七(7)天」一詞，並以下文取代之：

「最少緊接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七天前開始，而不遲於七天後結束」；及
 - b. 刪除第六行「該」一詞，並以「有關」一詞取代之。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175條，刪除在(A)段第八行「會計」一詞，並以「財務申報」一詞取代之。」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座17樓1717至2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